

# 安徽三联学院文件

三联院教字〔2016〕5号

## 关于给予卫苗苗等 14 名学生考试违纪处分的决定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在 2015-2016 学年度第一学期期末考试中，卫苗苗等 14 名学生考试作弊或协同作弊，名单如下：

序号	学号	姓名	班级	作弊科目
1	1401050146	卫苗苗	2014 级本科经济与金融 1 班	概率论与数理统计
2	1401050140	苏瑾	2014 级本科经济与金融 1 班	概率论与数理统计
3	1501050265	钱佳成	2015 级本科电子商务 2 班	微观经济学
4	1501050324	姚方圆	2015 级本科国际经济与贸易 2 班	微观经济学
5	1401060242	张玉	2014 级本科财务管理 4 班	概率论与数理统计
6	1401060274	李维祥	2014 级本科财务管理 4 班	概率论与数理统计
7	1401060757	曹红丽	2014 级本科会计学 6 班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概论体系
8	1501060366	张莹莹	2015 级本科财务管理 7 班	高等数学 1B
9	1501060605	张芬	2015 级本科会计学 4 班	高等数学 1B
10	1501060628	刘婕	2015 级本科会计学 5 班	高等数学 1B
11	1501060630	孙瑞	2015 级本科会计学 5 班	高等数学 1B
12	1401020406	孙大伟	2014 级本科电气工程及 其自动化 4 班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概论体系

13	130108021	权杰	2013 级本科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 班	互换性与测量技术
14	1402080057	张方浩	2014 级专科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 1 班	汽车底盘构造与维修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的考风、学风和校风建设，严肃校纪校规，教育本人，警示他人，依据《安徽三联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和《安徽三联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各学院上报，教务处审核，学校研究，决定给予上述 14 名学生：

1. 作弊课程总成绩记零分，注明“作弊”字样，不予正常补考；
  2. 处以警告处分。
- 特此决定。

